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緣起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本於「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為主軸，以規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未來發展。本計畫乃延續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民國 83 至 87 會計年度，第一期)」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民國 88 至 92 會計年度)」，並銜接 93 與 94 年度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預算所規劃之後續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民國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共為期 5 年。

一、依據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二)總統 93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令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 35 條。
- (三)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民國 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以及中央

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共識。

二、未來環境預測

原住民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所面臨環境，包括政治民主化愈臻成熟、多元文化價值漸受肯定、經濟發展的影響等 3 項。第二期五年計畫的環境，除了延續前期之政治的變革與發展、多元文化觀點與價值的建立、經濟產業的轉型與發展等 3 項外，尚包括本土化與國際化的併行開展、社區意識的逐漸成長、資訊與傳播的益臻普及、自然生態過度開發的反省、全民教育改革運動的持續發展等 5 項。放眼未來環境，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仍將受到以上環境因素之影響，且有下列趨勢需特別加以注意：

(一)臺灣本土文化的發展趨勢：臺灣社會自民國 60 年代起，隨內外政治環境之變遷，逐步邁向多元化發展，本土文化日益受到重視。到了 70 年代後期及 80 年代初期以後，臺灣政治變遷劇烈，文化結構重組，本土文化蔚為社會主流；在多元文化發展趨勢下，過去受到文化霸權壓制，被主流文化排擠的弱勢族群文化，也從隱晦進而獲得彰顯與關懷。在多元文化價值下的原住民文化，成為臺灣本土文化重要而根本之一環，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也大量增加。在政治生態丕變之結果，臺灣本土文化的未來發展趨勢將更明顯，例如鄉土語言的教學已納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內，振興族語的施政方針，也已落實於各項原住民相關政策之中。這些本土文化的發展趨勢，預期對於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之制訂，將發生深遠影響。

(二)原住民主體意識的興起趨勢：二十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權運動開展，世界各地原住民族紛紛起而爭取自身權益，原住民人權問題亦受到國際間的關注，促使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勃興。臺灣原住民在此世界潮流影響下，自民國 60 年代起亦興起各項運動，如：爭取土地權利、維護民族尊嚴等，經過民國 70、80 年代而益形擴大。預期未來原住民族之主體意識將更為強烈，亦將更積極且全面爭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福利與文化權益。在此趨勢下原住民族將更注意其教育機會與成就之改善，更關注其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復興，也更重視其子弟在生涯發展方面之輔導，進而影響原住民教育政策方針之訂定。

(三)資訊與數位傳播的時代趨勢：資訊與數位傳播在二十一世紀將更加確立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不論工作或生活，都不可或缺。在此趨勢下，原住民將可因資訊的快速流通，掌握更多有關自己文化內涵，以及主流文化的資訊，而產生更積極的變遷；但也可能因為既有的數位落差，不斷拉大其與主流社會的距離。身處在這種「推」、「拉」的力量之間，原住民遭受的衝擊可能大於主流社會，其族群與個人的命運也將進入一個關鍵的年代，相關的教育準備工作，不可不慎。

(四)全球化跨國體系的發展趨勢：隨著資訊與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主導二十世紀經濟發展之西方資本主義，大幅擴張其影響層面與地區。不僅產業結構遍佈世界各地，行銷網路亦涵蓋南北半球所有國家。全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逐步發展成為一個龐

大的跨國體系。在此一巨大的競爭體系之中，原本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是否將更形弱勢？全球化之後的外在殖民，是否會更加重內在殖民的困境，使原住民族更形邊緣化？在其本身的文化價值與全球化的普世價值之間，如何尋求調適與平衡，亦是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考量。

(五)知識經濟產業的發展趨勢：全球化趨勢之中，「知識經濟」將成為國家轉型並擴增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傳統原住民的經濟型態概以採集、耕種或勞力為主，在面對知識經濟產業新紀元的來臨，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就更顯重要。對於原本即屬弱勢的原住民族而言，如何透過教育以厚植其知識經濟能力，而人才的培育如何在傳統文化與現代產業中尋求平衡點，以提高族人的人力資本，並強化民族的競爭力與續航力，未來亦將成為影響原住民教育政策制訂的重要因素。

(六)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法制化趨勢：二十世紀下半葉，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紛紛透過社會運動或經由主流族群的善意回應，尋求立法保障權益的機制。我國政府為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主導推動多項法案，其中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影響最鉅的，便是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法制化是落實原住民教育政策永續運作的關鍵，由於其他攸關原住民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發展的法案，尚未完成整體立法程序，政府部門與立法機關允宜持續致力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工程。

三、問題評析

臺灣目前的教育正如同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一樣，一方面處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爭議，另一方面也處於市場經濟與社會正義的論證之中。這樣的環境，對於一般民眾及其教育體系來說，固然形成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但對原住民族及其教育體系來說，卻會衍生更多的難題。長久以來，原住民族的教育發展即存在兩難困境：愈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的洗禮，本族文化流失的速度就愈快；愈是潛心固守本族傳統的教養，本族文化保存的代價就愈高。因此，同時面對上述兩種不斷拉扯而又變動不拘的辯證關係，臺灣的原住民族教育勢將遭逢更為嚴厲的挑戰。

(一)全球化與本土化的對話

人類社會自古即有穿越地域與國界而形成普遍共識的政治、經濟或文化價值。全球化趨勢也非始於今日，只是過去的傳遞速率較慢，各地的人們較能逐漸調適。但自 1970 年代以降，跨國經濟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達，使得世界的時間及空間有了緊密壓縮，強權國家由於擁有科技資源而更掌握核心優勢，引發了邊緣弱勢國家產生「這是誰的全球化」的質疑。因為，對於強權國家，例如美國來說，全球化其實就是全球大幅的美國化，在世界各地較大的城市裡，可口可樂、麥當勞、好萊塢電影、搖滾或雷鬼音樂，幾乎成了共有的產物。而非強權國家則常以本土化的訴求，做為抵擋強勢文化或是對抗鄰近強權國家的策略，例如：韓國要將漢城的中文名稱改為首爾，以及臺灣的強調本土化與主體性意識等等。

當本土化的政策碰到全球化的趨勢時，一般會有下列調適方式：一是尋求連通本土與全球的共同基礎，如

都市化、科技化、市場化，以表示跟得上世界潮流；另一則是區隔本土與全球的差異地帶，而此地帶又通常與文化有關，尤其會以原住民族文化做為正當性的背書。此時的原住民族教育遂可能出現相互牽扯的矛盾：諸如傳統文化與現代文明孰輕孰重的問題，本族文化認同與跨族文化認同孰輕孰重的問題，開展本族文化與參與主流社會孰輕孰重的問題，以及文化主體意識與經濟生計能力孰輕孰重的問題等等。這些存在已久問題必須尋求妥善的處理，使原住民族教育能在本土化與全球化的對峙下，儘速達成打通新出路的時代使命。

(二)市場經濟與社會正義的對話

二次戰後全球教育的發展，市場經濟與社會正義一直都是兩股主要的影響力量。自 1970 年代末期以來，當新自由主義漸成為資本主義國家的主要教育思維模式時，市場經濟的力量乃凌越了社會正義的力量。在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主導下的教育改革，雖由中央統籌訂定教育目標、課程大綱及評鑑規準，但達成目標、選用教材及通過評鑑過程與結果，則交由地方、學校、教師、家長或學生以自由競爭的方式進行。就原住民等弱勢族群而言，參與訂定教育目標、課程大綱及評鑑規準的機會本已不足，加以文化、社會、經濟等資本的相對短缺，在自由競爭下的教育發展更可能形成不利的結果。

在教育改革的政策推動下，廣設高中大學、開放多元入學、推動教育鬆綁等政策，固然維繫了形式上的公平，但此種蘊含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邏輯中，強調自由競爭的程序公平，也可能相對排除了歷史背景或社會

弱勢的原住民族權益，使得尊重文化差異的多元文化理想不易落實。影響所及，除了少數已融於主流社會的原住民能從此類教育改革中獲益之外，多數的原住民仍難以突破發展。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除須照顧其在各級教育的優先進入權之外，仍得注意維護整體教育制度、過程、內容及方法的多元文化精神。

(三)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的對話

原住民族教育涵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一般教育，指主流社會所提供的各級各類教育，是原住民族與一般族群民眾共同接受的教育，也是參與主流社會所必須接受的教育。而民族教育，是指原住民族群文化的教育。一般教育所反映的是優勢文化影響力，已融入主流文化的一般民眾，可以透過其所熟悉的文化情境，從事包括文化傳統、現代生活及全球發展在內的學習，所以只要接受一般教育即涵蓋所需學習的一切事物。但是相對於原住民學生來說，既要參與一般教育，更要花時間傳承自己的民族教育，民族教育反成為其學習的額外負擔。

由於文化經驗的落差，原住民族在一般教育的學習成就普遍不如主流族群，如今還要另外再花時間學習本族文化，勢必佔用他們在一般教育的有限學習時間，可能造成一般教育的學習成果更為不利。而如果民族教育的學習成果，又未能在未來的升學及就業上提供相對誘因，將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發展難有幫助，也無法提升其參與現代社會的競爭能力。再從多元文化的精神來看，如果民族教育只限於原住民族本身，而未及

於其他族群或一般民眾，恐怕也無法促進族群間的互信與互諒。

在理想上，原住民族也應該與其他族群一樣，享有能透過自己的文化去學習全球社會中所應學習事物的權利。在現實上，如果這樣的變動短期內不易實施，也應在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的同步發展下，逐漸推動各項措施，如：族語幼兒園的實驗研究、升學優惠的族語認證制度等著手，逐步導向理想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為目標。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以「建立原住民尊嚴並激發其文化發展生機」為最高鵠的，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總目標。在這兩期計畫的基礎上，本計畫參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學者於民國 87 年完成之「原住民教育與文化政策規劃之研究：教育政策組」研究報告所訂定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總目標：「培育民族菁英、厚植生計能力、永續文化發展」之觀點，並配合前述實際發展問題與需要，將本期五年發展計畫的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總目標訂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為達成本項總目標，具體的分項目標如下：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機制，奠定發展基礎。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體系及長期教育政策規劃；設置專責統籌單位，建立定期協調機制，整合業務分工與執行；充實教育經費與資源，評估增進使用效益。

(二)尊重主體意識推展民族教育，開創文化生機。

以原住民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提升民族認同，開創文化生機；逐步規劃及實驗發展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民族學校體系，並建立銜接轉換措施；鼓勵學習族語及文化，促

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體驗與欣賞。

(三)強化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承續原住民教育既有發展基礎，強化自幼兒教育起的各級各類原住民教育的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資訊運用與各項教育資源整合，以提昇學校教育效能。

(四)加強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

推動各項就學輔助措施，協助完成課業學習；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推展符合原住民需求的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激發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

(五)提升原住民教師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落實原住民教育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任職原住民地區教師應修習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及多元文化素養。

(六)培育原住民多樣專業人才，推動研究發展。

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培育高等、技職、體育及技藝等各領域專業人才。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追求卓越學習成就，厚植經濟、文化發展能力。

(七)推展原住民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提供多元成長活動，增進家庭經營與關係品質；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輔助地方設置及評鑑部落教室與社區大學，協助部落社區教育創新發展，推動傳統文化技藝及語文等活動與振興計畫。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植根於教育以外的深層因素。

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錯綜複雜，其根源大多起於非教育的社會經濟深層因素，例如：經濟匱乏、失業嚴重、遷居都會、部落萎縮、文化消逝、價值差異、隔代教養，甚至包括文化認同與種族歧視等等。這些根源於社會經濟深層因素的原住民族群整體性問題，成為影響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的重要來源，其牽涉範圍龐大，也不可能僅從教育的角度來思考解決，而需要從各層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結合文化、經濟、政治、社會、教育、衛生醫療等各方面政策，全面規劃處理。因此，原住民族整體政策的規劃成效，將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

(二)國家教育經費短絀，影響相關教育政策的推行。

近年來國內經濟發展趨緩，國家財政吃緊，教育經費總預算也連年緊縮。由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需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資源，以解決整體原住民教育相關問題，相對的也需要較多的教育經費支出。原住民族教育法雖然保障中央政府投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一定比例，但由於總體教育經費的縮減，連帶也影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編列。這除涉及國家未來經濟發展能否改善整體財政短絀的問題外，也涉及整體社會是否願持續支應原住民族教育的較高比例預算問題，此皆關係著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成敗。

(三)地方政府自主性日增，相關政策的配合度日漸減弱。

臺灣近年來的政治發展，民主化與在地化的趨勢甚為明顯。由於地方民選首長憑恃著各地民意基礎，加以過去對中央集權的反制，已經落實在如教育基本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之上，地方政府的自主意識與權限大幅提高。以致對於中央所制訂之政策，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政

策等，往往考量地方選票因素，而形成配合意願偏低的情況。再加以中央教育經費的日益短絀，在缺少經費補助的誘因下，未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能否在地方自治中落實，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四)教育成就長期偏低，問題改善需要持續的努力。

原住民族教育在過去的山地平地化政策的推動下，由於原住民地區多半位處偏遠，長期以來所接受的教育資源，如：師資、資訊、設備等均較一般地區有所落差，且由於文化差異影響，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成就，歷來常落於其他族群同儕之後。由於所涉影響因素複雜，包括社區經濟、家庭結構、學校教育品質等等，因此必須進行長期規劃調整，始能獲致改善成效，應避免因短期內未見立即效果，而輕易中途罷輟。

(五)基本研究資料不足，有效的改善途徑仍待探索。

近年原住民教育雖然備受重視，然尚未建立完整之長期性與基礎性研究調查機制，不僅相關之實徵或田野研究不足，各種教育機構與教師之行動研究亦有限，致使政策規劃由於未能掌握有效研究資訊，以進行全盤考量。未來無論是提昇教育成就、發展民族學校、或設計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等，仍需加強基本研究資料的建立，以深入瞭解問題成因與提出可行的改革途徑，以奠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所需的學理參據及實務基礎，達成改革成效。

(六)多元文化政策需予確立，使原住民族教育有所支撐。

政府推動民族政策的良窳，影響族群關係互動，也關係著原住民族教育的成敗。過去的民族政策，往往立基於同化或融合的思考，無法改善族群歧視情況。近年來的民

族政策，逐漸注入多元族群文化的關懷，原住民族的自尊自信也漸有提升。因此，政府未來的民族政策若能貫徹多元族群文化的精神，使學校教育的實施能呼應族群文化的互尊互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成效，將可積極期待。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針對本計畫之實施，應逐年實施績效評鑑，期程終了再實施綜合評鑑。

- (一)行政法制方面：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成效及適時修正；一年內完成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修正，並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整合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與分工；督導地方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成立及運作；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修正完成原住民一般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執行及預算運用成效。
- (二)民族教育方面：本於原住民主體性發展整體民族教育；四年內完成各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規劃；三年內試辦一所實驗性涵蓋幼教至中小學之原住民族學校，並規劃完整轉換配合措施；一年內完成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辦法及相關配合研習檢定措施；定期辦理全國原住民學生傳統才藝競賽；規劃完成涵蓋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學生的族語、文化振興計畫。
- (三)幼兒教育方面：五年內達成各原住民鄉鎮至少設置一所公立幼稚園；三年內規劃重點試辦學前族語教室；原住民地區優先規劃試辦國教向下延伸計畫，提升原住民幼兒教育參與率；定期辦理原住民幼教機構評鑑，補助原

住民幼教設施；定期檢討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成效。

(四)國民教育方面：定期檢討原住民學生住校補助政策成效；定期檢討「教育優先區計畫」有關「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之執行成效；定期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學及資訊教育設施；三年內完成 160 種原住民族語教材及推廣運用；定期辦理原住民母語教育成效評鑑；結合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降低原住民學生中輟率至 3% 以下；定期檢討原住民地區國中學學習品質及基測表現，完成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辦法及補助措施規劃；每二年辦理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運用評鑑；各縣市每年辦理城鄉學校交流活動至少一次；補助各縣市每年辦理寒暑假原住民中小學生課業輔導活動。

(五)高級中等教育（含高職）方面：定期檢討原住民學生住校補助政策成效；規劃原住民高中職學生適性輔導方案；每二年辦理高中職資源教室運用成效及族語文化教育成效評鑑；每年檢討原住民學生學業及學測成績表現，規劃完整課業輔導辦法及補助措施；逐年檢討多元入學方案成效，調整升學優待措施；每兩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含原住民完全中學）評鑑。

(六)原住民師資方面：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保障措施；每年依地方需求名額提供保送升學師資培育大學；每年提供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至少 500 人次；一年內訂定原住民傳統技藝支援教學人員認證辦法；地方政府督導落實原住民中小學等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

(七)技職教育方面：每年補助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並評估各校院辦理成效；三年內完成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設置之規劃；二年內併現有原住民重點高職轉型規劃，完成設置原住民產業技術學院之評估；二年內完成原住民技職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建置完成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提供升學及就業輔導資訊。

(八)高等教育方面：定期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成效，調整升學優待措施，五年內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學生數達到9,000人以上，培育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五年內至少鼓勵20所大學設置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協助生活及課業輔導；鼓勵各大學設立原住民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並積極鼓勵開設原住民相關課程；三年內完成增設原住民族學院評估，並對現有原住民族學院實施評鑑；建置完成原住民高等教育資訊網站，提供升學及學術發展輔導資訊；二年內完成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之建立；每年獎勵原住民出國留學至少8名；每年定期發行原住民教育文化研究期刊，鼓勵原住民教育研究；每年舉行全國性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著作獎勵。

(九)社會家庭教育方面：每年補助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成長活動，至少50案；每年補助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語言文化發展130案；每年補助地方設置及評鑑部落教室與社區大學至少15校。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迄今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1.山地平地化時期**（民 34 至 51 年），**2.融合整體社會時期**（民 52 至 76 年），**3.開放發展時期**（民 77 至 92 年），**4.主體發展時期**（民 92 年至今）。在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則明確區分由教育部負責原住民的一般教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原住民的民族教育。

第一個階段是山地平地化時期（譚光鼎，民 91：1-2），自民國 34 至 51 年間，在「山地平地化」的政策下，主要教育目標在消除日據時期皇民化的餘留影響，並且改善風俗習慣，建立國家觀念。推行國語文、生產技能、衛生教育等活動，也是本期原住民族教育的主要任務。**第二個階段是融合整體社會時期**，在民國 52 至 76 年間，政府推動「融合整體」政策，原住民族教育依據「山地行政改進方案」及「改善山地教育實施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融入一般社會為主要目的，學校教育的主要任務包括建立國家民族意識、推行國語、傳授生活技藝等。雖然在這兩個階段裡，政府透過普設學校、提供獎學金及升學優惠、改善學校師資設備等措施，來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水準。但相關的研究報告（李亦園，民 72；張建成，民 83；許木柱，民 81；謝高橋，民 80）顯示，此時期原住民學生在校學習表現，普遍不如一般學生；而原住民學生在國中以上階段升學率，也普遍落於一般民眾之後。

第三個階段是開放發展時期，自民國 77 年起至 92 年間，原住民族教育步入開放發展階段。此時期政府逐漸注意

到多元文化的觀念發展及原住民族的政策參與，除了推動「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外，教育部更成立「山胞教育委員會」（民國 83 年配合原住民條款入憲，修正名稱為原住民教育委員會，90 年更名為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自平等的文化立足點出發，探討原住民族教育改進之道。

檢省教育部所訂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第一期自 81 至 86 年，第二期自 87 至 92 年實施，計畫項目包括：(一)健全原住民教育行政與法規、(二)調整原住民教育教學制度（第二期五年計畫中將前兩項合併為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五)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六)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七)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八)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及學生福利，(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以及(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在這兩期五年計畫推動期間，政府亦同時完成了許多重要的基本工作。例如，自 82 年起，陸續於國立花蓮、新竹、臺中、屏東、臺東等師範學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從事研究與推廣工作；84 年起開始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進行教育資源重點補助，以解決城鄉教育差距問題；85 年起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編輯出版《原住民教育季刊》，94 年起則改交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刊物發行；於 85 年 4 月舉辦「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以「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開展原住民教育特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邁向多元文化新紀元」為大會主題，蒐集各方對原住民教育興革的意見；86 年公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90 年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這些工作、計畫及法令，顯示政府改善原住民教育的行動與決心，實質成效可以兩期五年計畫期間的統計資料說明：

表一：83 及 87 至 93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佔全國同級學校學生數之百分比

學年度 學校	83	87	88	89	90	91	92	93
國 小	1.61	2.07	2.17	2.29	2.47	2.42	2.56	2.63
國 中	1.17	2.05	1.99	2.16	2.12	2.10	2.29	2.46
高 職	0.89	1.91	1.88	1.78	1.92	2.01	2.09	2.20
高 中	1.42	0.68	0.90	0.98	1.21	1.46	1.59	1.75
專 科	0.71	0.94	1.05	1.23	1.32	1.47	1.63	1.79
大 學	0.41	0.36	0.37	0.42	0.45	0.58	0.73	0.83

說明：83 年度原住民人口佔臺灣地區人口總數的 1.80%，93 年度占 2.01%
資料來源：

83 學年度資料，整理自教育部教育統計(民 84：20-21)。

87 至 91 學年度資料，整理自「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高淑芳，民 92：3)。

92 至 93 學年度資料，整理自 9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教育部，民 93)及 9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概況統計(教育部，民 94)

表一所列的統計數字，是 83、及 87 至 93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佔同級學校全國學生總數的百分比。根據這些資料，可以明顯地看出，近幾年來約佔臺灣地區人口總數 1.8 至 2.01% 的原住民族群，在各級教育領域內確實有不錯的進展。83 學年度時國小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佔全國總數 1.61%，尚接近其人口比，惟除高中階段外，自國中起比率則漸遞降至大學校院的 0.41%。到了 87 學年度(第二期五年計畫銜接期)，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分佔全國學生總數之 2.07% 及 2.05%，情況大有起色；雖然這可能涉及主要族群人口結構高齡化、學齡人口銳減等因素，致使原住民學生數相對

提升到較高的比率。其次，原住民學生在技職教育系統（含高職及專科）的比例，呈現顯著的成長，而在高中及大學校院所佔比率，則不升反降；這是否象徵著在當年「廣設高中、大學」的教改政策下，原住民學生在升學一般高中與大學的情形仍處於相對弱勢，而有意無意的被導入技職教育的軌道。惟自 88 學年度進入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期間之後，各級教育之原住民學生數均開始穩定成長，至 92 學年度時，就讀高中及專科的原住民學生數，皆超過全國同級學生數的 1.5%，就讀大學校院之人數比也首度突破 0.5%。可以顯著看出，前後兩期五年計畫的初步成效，以及 90 年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的積極促動作用。

然而原住民族教育仍有許多尚待改進之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曾在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實施逾半之時，發表《原住民族教育改革報告書》，對於前二十來年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實務，提出八點批評（牟中原，民 85）：(一)融合學制下的原住民學生適應不良；(二)師資素質不齊、流動率高，嚴重影響教育成效；(三)漢族中心主義的課程教材與教學措施，形成原住民學生學習的負面影響；(四)青壯人口外流、知識菁英離鄉，對於原住民鄉的教育產生不良效應；(五)都市原住民學生大都具有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六)欠缺周延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使憲法相關規定未能落實；(七)補救教學措施以城鄉差距取代族群差異，未顧及族群特性；(八)教科書內容不當（漢族中心、白種人中心、都會化與泛政治化），造成負面影響。

在第二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實施逾半之時，譚光鼎（民 91）據其多年研究心得指出，目前政府與民

間團體雖已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改革，但囿於多種原因，改革成效難以一蹴可及。首先，歷來原住民文教政策的更迭，固然在目標規劃和政策內涵上有所變化，如：強調文化融合、開放多元等，但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並未具體落實。第二，由於基本教育條件較差，如：師資素質低、教師流動頻仍、政府經費短缺、軟硬體設備不全等，以及非教育性條件的不足，如：貧窮、低社經地位、產業發展困難等，使得原住民教育改進的困難度高。第三，過去原住民教育政策大都偏重片面、零星、短期的行政措施，較缺乏長期全面的規劃，因此改進績效極其有限（譚光鼎，民 91：2）。他指出：原住民族教育的最基本問題，應在於主體性的缺乏。從社會歷史脈絡而論，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發展始終依附於主流社會體制；從族群互動關係而論，原住民族常遭拒於決策權力之外，教育政策一向由強勢族群主導，政府鮮少依據原住民的觀點與需求，制定一套符合其文化特質的教育政策。正由於主體性的缺乏，原住民族教育也一如其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命運，改革措施雖多，但實質成效不彰（譚光鼎，民 91：8）。在缺乏自主性的前提下，原住民族各級各類教育的政策措施，存在許多實質問題，歸納起來，有十項主要課題（譚光鼎，民 91：8-16）：(一)同化政策主導教育實際，多元文化概念不易落實；(二)學前教育機會分配不均，影響國小學童學校適應；(三)學生學習輔導績效不彰，學科基本能力未達水準；(四)各級學校升學機會有限，專業菁英人才質量不足；(五)族群身分認同消極不振，民族固有文化傳承困難；(六)職業教育制度配套不周，青年就業能力有待增強；(七)社區家庭結構功能不彰，親職教育亟需提振增強；(八)社區成人教育

普及有限，終身教育理念仍待推廣；(九)教師素質供需政策偏枯，師資培育體制應謀改革；(十)法令規章體系未能建立，教育改革行動綱領不張。

針對前後兩期五年計畫所質疑的缺失，部分在近幾年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及實務面的改革中已獲得進展。如：原住民族主體性思維引入，幼兒教育的擴充與補助，升學優待措施的加強，技職教育的發展強化，社會及家庭教育的加強，師資培育及任用的改進，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修正等。在本計畫將進一步加強落實推動各項改進方案。

第四個階段則邁入主體發展時期，為自民國 92 年起迄今，教育部先於 92 年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凝聚各界共識，在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方面，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為主題，匯聚五項共識目標：(一)整合原住民教育法制，規劃發展藍圖。(二)設置專責統籌機構，建立常態協調機制。(三)強化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素質。(四)加強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五)尊重原住民主體性，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並提出 11 項方案及建議事項，推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在此基礎上，教育部更於 93 年 9 月 1 日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公布，以將其落實。教育部並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修正及訂定各項子法，且透過自 91 年起每年定期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與各級政府機關共同協調推動執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培育各領域原住民專業人才，建立台灣地區豐富的多元文化教育環境。以上的法制與政策目標，將透過相關部會機關共同研擬的「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有效達成。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係依據本計畫的七項目標進行規劃。為求能透過政府施政的執行以有效落實，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法定分工，並配合兩部會所屬司處的業務分工分列，以利本計畫的業務推動與績效檢核。

本五年發展計畫的原住民族教育總目標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七個分項目標為：(一)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機制，奠定發展基礎。(二) 尊重主體意識推展民族教育，開創文化生機。(三) 強化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四) 加強原住民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五) 提昇原住民教師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六) 培育原住民多樣專業人才，推動研究發展。(七) 推展原住民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依照上述本計畫目標及整合業務推動之分工，爰將本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分為下列各項：

-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三)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 (四)強化原住民國民教育

- (五)充實原住民中等教育
- (六)提升原住民師資素質
- (七)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
- (八)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九)推展原住民社會及家庭教育
- (十)推動原住民體育與衛生教育
- (十一)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
- (十二)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1. 協調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權責分工。	V	V	V	V	V	教育部 教研會	原民會	
		2.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成效及適時調整修正。	V	V	V	V	V	教研會	原民會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組織	1. 教育部規劃成立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整合施政及協調。		V	V	V	V	教研會	參事室	
		2. 強化原民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提升對民族教育審議、諮詢之成效。	V	V	V	V	V	原民會	教研會	
		3. 教育部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諮詢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諮詢。	V	V	V	V	V	教研會	原民會	
		4. 每年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協調行政事務推動及檢討成效。	V	V	V	V	V	原民會	教研會	
		5. 原民會定期督導地方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三)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計畫與施政	1. 定期檢討分析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計畫。	V	V	V	V	V	教研會 各司處	原民會	
		2. 協調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預算分配執行及檢討成效。	V	V	V	V	V	教研會 會計處	原民會	
		3.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期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並公布報告。	V	V	V	V	V	原民會		
		4. 教育部教育統計增列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訊。	V	V	V	V	V	統計處		
		5. 策劃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會議或教育論壇，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成效。			V		V	原民會 教研會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一)規劃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1. 規劃整體性自幼兒至大學階段之民族學校教育體系方案及組織法制。	V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2. 分階段實驗試辦民族學校或在中小學規劃設置民族教育實驗班。	V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3. 規劃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民族教育經費制度，以強化實施。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4. 落實照顧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之民族文化教育。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二)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		1. 發展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教材，逐步實驗及推廣。	V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2. 辦理民族教育課程教師研習班，推動民族教育課程實驗與教學研究。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3. 推動多元民族文化課程，鼓勵學校推動課程教學實驗與教師行動研究。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4. 委託學術機構全盤規劃原住民傳統文化遺產相關課程。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5. 獎助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編著與原住民社會文化相關之教科用書。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6.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師自編優良之民族文化教材。	V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7. 進行「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第二階段編纂工作及出版辭典書面版與光碟版。	V	V	V	V	V	國語會 原民會	
	(三)落實原住民族語教學	1. 規劃於原住民地區結合部落資源，設置「學前兒童族語教室」。	V	V	V	V	V	原民會	國教司
		2. 訂定獎補助辦法，鼓勵學校推動族語教學、營造族語校園及辦理族語活動。	V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各司處
		3. 建立族語教學人員之培訓與研習制度，提升族語文化之專業能力。	V	V	V	V	V	原民會	
		4. 補助設置各族語教學網站，提供族語數位教學資源，並考核成效。		V	V	V	V	原民會	
		5. 規劃辦理將族語融入各種課程教學之課程實驗及研習，以創新族語教學的活力。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部 各司處
	(四)推展民族文化課程教學實施	1. 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資源教室經費並考核成效，強化民族文化教育實施。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2. 補助縣市設置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並考核成效，強化地方民族教育實施。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3.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當地民族文化特色，成為社區文化重心。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4.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學校網站中設置民族文化資源網頁，提供網路學習管道。		V	V	V	V	原民會	電算中心
		5. 原民會設置多元民族文化教育資源網站，提供民族教育教學所需。		V	V	V	V	原民會	
		6. 辦理多元民族文化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鼓勵教師瞭解多元文化特色。	V	V	V	V	V	原民會	
		7. 鼓勵各級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置民族教育輔導團辦理教學視導，或甄選專業人士組成民族教育巡迴講師團。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五)強化大專校院對民族教育推動功能	1. 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院、系、所或中心，補助其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之經費並評估其成效。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2. 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學院評鑑，並評估於適當地區增設民族學院之可行性。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3.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與原住民族文化、環境相關課程，並進行相關研究。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4. 補助各大學校院辦理與原住民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V	V	V	V	V	原民會	教研會	
		5. 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原住民學生組織社團，並補助推動語言及文化教育活動。	V	V	V	V	V	原民會	訓委會	
三、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	(一)普及幼兒教育機構	1. 補助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增加原住民地區幼兒教育機會。	V	V				國教司	原民會	
		2. 鼓勵民間興辦原住民地區幼稚園。	V	V	V	V	V	國教司	原民會	
	(二)輔助原住民幼兒就學	1.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	V	V	V	V	V	國教司 原民會		
		2. 訂定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辦法，並輔導落實。	V	V	V	V	V	國教司	原民會	
	(三)輔導改善幼兒教育環境	1. 提昇原住民幼兒教育師資之專業成長。	V	V	V	V	V	國教司 中教司	各縣市政府	
		2. 輔導原住民幼兒教育機構，協助改善問題。	V	V	V	V	V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3. 鼓勵改善原住民幼兒教育行動研究。	V	V	V	V	V	原民會	國教司	
	四、強化原住民國民教育	(一)改善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增設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展相關業務。	V	V	V	V	V	國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2. 規劃輔導原住民國民教育，協助改善問題。	V	V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二)改善學習環境		1. 強化教育優先區計畫對原住民教育之輔助，改善教學設施及環境。	V	V	V	V	V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2. 補助改善原住民地區英語及族語教學工作。	V	V	V	V	V	國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3. 檢討對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生的住宿及伙食補助措施，健全宿舍管理制度，並考核輔導成效。	V	V	V	V	V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三)強化學習輔導		1. 加強對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的課業輔導措施。	V	V	V	V	V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2. 辦理都會區國中小教師認識原住民族群文化研習，增進對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3. 辦理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提升原住民學生之閱讀素養。	V	V	V	V	V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4. 鼓勵原住民大專青年組織暑期返鄉服務隊，協助原住民國中小學生課業輔導。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四)發展文化特色及促進城鄉交流		1. 檢討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的補助成效。	V	V	V	V	V	國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2. 鼓勵都市學校與原住民地區學校締結姊妹學校，促進城鄉校際交流。	V	V	V	V	V	各縣市政府	國教司 原民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五)充實資訊教學設備與資源	1.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原住民地區學校寬頻系統及資訊設備，以降低城鄉數位落差。	V	V	V			電算中心	各縣市政府
		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中小學資訊教育長期營運機制，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資源。	V	V	V			電算中心	各縣市政府
		3. 提供「網路教學內容」，協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改善課程教學資源。	V	V	V	V		電算中心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4. 協調增補具資訊專長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服務，協助資訊教育。	V	V	V	V	V	軍訓處	電算中心
五、充實原住民中等教育	(一)檢討改進升學保障制度	1. 檢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之成效與問題。	V	V	V	V	V	中教司 中辦	
		2. 檢討改進原住民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加分優待辦法。	V	V	V	V	V	中教司	高教司
		3. 規劃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之族語認證配套措施。	V	V	V	V	V	原民會	中教司
	(二)改善學習環境	1.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教學設備及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V	V	V	V	V	中辦	各縣市政府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原住民教學、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	V	V	V	V	V	中辦	各縣市政府
		3. 檢討對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生的住宿及伙食補助措施，健全宿舍管理制度，並考核輔導成效。	V	V	V	V	V	中辦	各縣市政府
		4. 評鑑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含完全中學)，檢討改進辦學成效。	V	V	V	V	V	中辦	各縣市政府
	(三)輔導適性發展	1.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以彈性多元方式加強對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提昇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並適時檢討改進成效。	V	V	V	V	V	中辦	各縣市政府
		2. 輔導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潛能適性發展措施，並考核成效。	V	V	V	V	V	中辦	各縣市政府
	六、提升原住民師資素質	(一)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	1. 適時檢討調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措施，保障原住民取得教師資格機會及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V	V	V	V	V	中教司
2. 依地方需求提供原住民師資公費名額或試辦師資培育專班。			V	V	V	V	V	中教司 中辦	各縣市政府
3. 依原住民地區需求，辦理特殊類科師資培訓或研習，提供充足之師資來源。			V	V	V	V	V	中教司	各縣市政府
4. 將多元文化教育、文化人類學、原住民教育、鄉土藝術鄉土語言教育列為國中小師資培育之選修課程。			V		V			中教司	
5. 鼓勵縣市政府將多元文化教育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主任培訓內容。			V	V	V	V	V	國教司	各縣市政府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二)培育民族文化師資	1. 依民族教育規劃需求，配合培育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之民族教育師資。		V	V	V	V	中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2. 規劃民族教育所需之傳統藝術、技能(體育、音樂、語言)師資培育方案。	V	V	V	V	V	原民會	中教司
		3. 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等支援教學專長人士之認證辦法及聘用規定。		V				原民會	國教司 人事處
	(三)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任用保障	1. 訂定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辦法，並適時檢討修正。	V	V	V	V	V	人事處	國教司 各縣市 政府
		2. 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督導所屬學校確實執行及瞭解原住民教師任用情形。	V	V	V	V	V	國教司 中辦 各縣市 政府	人事處
		3. 地方政府依需要訂定措施，鼓勵原住民地區國中小教師留任，降低教師流動率。		V	V	V	V	各縣市 政府	國教司
	(四)強化師資專業發展	1. 訂定原住民族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課程辦法，並提供研習機會。	V	V	V	V	V	原民會	中教司
		2. 訂定原住民族語師資之族語能力認證辦法，並提供研習機會。	V	V	V	V	V	原民會	中教司
		3.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並檢討辦理成效。	V	V	V	V	V	中教司	各縣市 政府
		4.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原住民地區選定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V	V	V	V	V	中教司	各縣市 政府
5. 辦理初任及現職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參加原住民語言、文化相關研習，增加對原住民文化互動及了解。		V	V	V	V	V	中教司 國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6.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及民族教育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教學碩士學程，增加原住民教師進修管道。		V	V	V	V	V	中教司	原民會	
7. 鼓勵之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進修課程或遠距教學，協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進修。		V	V	V	V	V	中教司	原民會	
8. 鼓勵原住民地區學校及熟悉原住民文化的教師配合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認知風格，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實驗教學與行動研究。		V	V	V	V	V	中教司 國教司	原民會	
七、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1. 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並檢討成效適時調整。	V	V	V	V	V	技職司 中辦	
		2. 分區選定重點技職校院，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	V	V	V	V	V	技職司 中辦	原民會
		3. 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V	V	V	V	V	技職司 中辦	原民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4. 鼓勵學校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昇就業能力。	V	V	V	V	V	技職司 中辦	
		5.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V	V	V	V	V	技職司 中辦	
		6. 評估設置原住民產業技職學院或科系之可行性。	V					技職司 中辦	
		7. 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與升學等資訊。	V		V		V	技職司 中辦	電算中心
	(二)改善原住民技職生涯發展	1. 補助技職校院實施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降低原住民學生流失。	V	V	V	V	V	中辦 技職司	
		2. 鼓勵技職校院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講座及社區活動。	V	V	V	V	V	技職司 中辦	訓委會 原民會
		3. 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界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	V	V	V	V	V	原民會 中辦	
		4. 鼓勵技職校院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	V	V	V	V	V	中辦 技職司	原民會
八、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一)擴大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 鼓勵大學法政、財經、科技及與原住民社會建設相關系所，提供原住民保障名額，以利培養相關高級人才。	V	V	V	V	V	高教司	原民會
		2. 評估原住民人才現況與需求，規劃培育措施，建立原住民高級專門人才資料庫。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3. 輔導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包含交換學生），增加類科及人數，並加強返國後就業輔導。	V	V	V	V	V	原民會	文教處 青輔會 勞委會
	(二)改進大學升學保障制度	1. 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原住民學生升學輔導之成效與問題。	V	V	V	V	V	高教司	原民會
		2. 適時檢討改進原住民升大學加分優待辦法，提供原住民學生必要之保障。	V	V	V	V	V	高教司	原民會
		3. 規劃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之族語認證配套措施。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4. 研究規劃大學校院獎助在地原住民學生就近升學之配套措施	V	V	V			高教司	原民會
	(三)強化大學學生學習輔導	1. 規劃辦理大專原住民學生(含新生)生活體驗營，使學生了解都會生活、大學校園生活及人際關係等知能。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訓委會
		2. 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學生生活及學業，並評估其辦理成效。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訓委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3. 選擇條件適當之大學，鼓勵結合社會公益、宗教團體之資源，設置跨校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V	V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訓委會
		4. 鼓勵並補助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聯誼服務社團，辦理校際交流、返回原鄉服務及競賽觀摩活動。	V	V	V	V	V	原民會	訓委會
		5. 規劃建置原住民高等教育資訊網站，提供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升學等資訊。	V		V		V	原民會	高教司
九、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	(一)確立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	1. 各級政府以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業務，以強化分工與資源統合。	V	V	V	V	V	社教司 各縣市政府	原民會
		2. 各級政府將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推展納入施政計畫及業務評鑑項目，並定期辦理。	V	V	V	V	V	社教司 各縣市政府	原民會
		3. 各級政府訂定補助或獎勵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辦法，協助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部落推動辦理。	V	V				社教司 各縣市政府	原民會
	(二)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活動	1. 從部落主義觀點，調查研究原鄉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的現狀及需求，以期維護部落社會文化價值。	V	V				原民會 社教司	各縣市政府
		2. 規劃符合部落社會文化特性，兼顧部落與都會區原住民不同需求，發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方案，編製教案教材，提供執行單位參考運用。	V	V	V	V	V	社教司 原民會	原民會
		3. 舉行原住民社會教育研討會、論壇及成果發表等活動，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對部落主義觀點之瞭解、運用與反省。	V	V	V	V	V	社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引導有關計畫融入部落主義觀點。	V	V	V	V	V	社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5.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人才知能活動，引導朝向部落主義的社會教育方向。	V	V	V	V	V	社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6. 補助辦理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及族語文化傳承等社會教育活動，尊重並維護部落的社會、文化、習俗等價值與完整性。	V	V	V	V	V	社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7. 補助充實改善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設施，以協助作好部落教育工作。	V	V	V	V	V	社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8. 補助部屬社教機構館所策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並提供社教資源協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校外教學，維護部落傳統語言、文化與價值。	V	V	V	V	V	社教司	部屬館所
		9. 鼓勵教育性質基金會或公民營企業認養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活動，推動部落主義與價值。		V	V	V	V	社教司	原民會
		10. 製作原住民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節目於電視頻道及原住民專屬頻道播放，並結合原住民耆老或菁英之經驗，宣揚原住民个人或家庭的典範。	V	V	V	V	V	原民會	社教司
十、強化原住民體育運動與衛生	(一)確立原住民學校體育制度	1. 訂定中長期原住民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計畫，整合教育部、體委會及原民會等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V	V	V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2. 規劃原住民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包含培訓、生活照顧與銜接學制等，以保障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	V	V	V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3. 建立及維護原住民學生體育運動人才資料庫，並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V	V	V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4. 研訂補助或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之相關辦法。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二)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	1. 調查原住民地區學校體育發展需求(含：師資、內容、設備、教材等等)。	V	V	V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2. 辦理原住民體育學生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	V	V	V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3. 補助充實原住民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經費。	V	V	V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4. 輔導及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體育項目活動，並作成效考核。	V	V	V	V	V	體育司	體委會 原民會
		5. 結合原住民地區資源，推展具各族特色之原住民傳統體育項目，以傳承文化。	V	V	V	V	V	原民會	體委會
		6. 規劃依原住民之族群體能特性，於原住民完全中學試辦體育專班。		V	V	V	V	體育司 各縣市 政府	體委會 原民會
		7. 編訂與彙整發揚原住民傳統、適合其民族特質的學校本位體育教材。		V	V	V	V	體育司	原民會
	(三)推展原住民學校衛生教育	1. 各級政府辦理推動原住民衛生教育人員之教育與訓練。		V	V	V	V	體育司 各縣市 政府	原民會
		2. 建置全國原住民衛生教育推動與管理網站，做為資訊交流與觀摩之平台。		V	V	V	V	體育司	電算中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3. 寬列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校護士之編制預算，協助原住民學生健康管理。		V	V	V	V	各縣市 政府	體育司
		4. 寬列原住民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推動強化口腔保健教育、人口教育、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養教育、餐飲衛生教育、性教育等活動。	V	V	V	V	V	各縣市 政府	體育司
		5. 督導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飲用水設施之執行成效。	V	V	V	V	V	各縣市 政府	體育司
		6. 督導補助原住民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V	V	V	V	V	各縣市 政府	體育司
十一、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	(一)健全原住民學生輔導體制	1. 推動國中小學校際合作之原住民學生輔導系統，以進行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課業輔導、才藝輔導、升學與就業輔導。	V	V	V	V	V	訓委會 國教司	各縣市 政府
		2. 加強國中及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的生涯探索、職業性向探索與學術性向探索之工作，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						訓委會 國教司 中辦	各縣市 政府
	(二) 加強預防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避免中輟	1. 推動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輔導專案，定期召開業務協調會報，結合學校、社會與家庭資源，進行原住民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並督導考核執行情形。	V	V	V	V	V	訓委會 國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2. 推動原住民中輟生復學輔導方案，建立溫馨與尊重的學校氣氛，助其順利適應。	V	V	V	V	V	訓委會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3. 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型態原住民中輟生中介教育設施，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工作。	V	V	V	V	V	訓委會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4. 配合家庭教育辦理原住民中輟生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立家長現代教育價值觀。	V	V	V	V	V	訓委會 社教司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5. 透過鄉鎮公所、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學校老師組成部落生活輔導圈，輔導學生遠離不良娛樂場所，並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訓委會
	(三)重建原住民學校與社區之輔導網絡	1. 強化原住民地區學校與部落、家庭的聯繫及資源結合，推動志工團協助輔導照顧學生在學校、家庭及部落中之行為。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訓委會 社教司
		2. 由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村辦公室，重建傳統文化中長者教導後輩之優良機制，使學生時時受到更多的關懷與協助。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3. 針對都會區原住民學生，設置各鄉鎮區輔導中心或人員，保持與學校及家庭聯繫，以了解原住民學生的課業及生活狀況，並進行專業輔導。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 政府	訓委會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權責單位	
			95	96	97	98	99	主辦	協辦
		4. 落實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校長、老師正確認識原住民文化與原住民學生身心特質，以利學生諮商與輔導之推動。	V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國教司 訓委會
		5. 在原住民地區結合宗教團體或民間社團，辦理人才育成活動，使學生在學期及假期中，都能獲得輔導與具體協助。		V	V	V	V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十二、 促進原住 民族教育 研究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 教育研究	1. 協調研究機構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整合架構，推動長期性、基礎性、實踐性與發展性的教育政策研究計畫。	V	V	V	V	V	教研會 原民會	教育研 究院籌 備處
		2. 協調研究機構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資料庫。	V	V	V	V	V	原民會	教育研 究院籌 備處
		3. 鼓勵學者研究人員及原住民工作者從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研究，並獎勵著作發表或補助出版。	V	V	V	V	V	原民會	教研會
		4. 鼓勵學校教師對校內原住民教育實際問題進行行動研究。	V	V	V	V	V	原民會	
	(二)促進原住民 教育學術交流	1. 補助學校、學術機構辦理國內或國際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增進研究成果交流。	V	V	V	V	V	原民會 教研會	
		2. 輔導研究機構發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期刊，以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成果的推廣與交流。	V	V	V	V	V	教研會	教育研 究院籌 備處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的工作項目，在原住民的一般教育部分由教育部各主管業務司主政，在原住民的民族教育部分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至於整合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以完成原住民族教育之整體協調，則透過中央二部會並與地方政府統籌分工完成。在原住民之一般教育部分包括工作項目（三）至（十二），在民族教育部分主要為工作項目（二），在法制及政策整合部分主要在工作項目（一）。

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可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下限保障比率之 1.2% 之基礎上，寬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編列年度預算經費，就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擇要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考核實施績效。除各部會主政項目各依權責辦理外，須進行部會協調或統籌分工之工作項目，應於編製年度概算前，確實商訂各該年度之執行項目及內容，其須協請其他部會辦理之事項亦同。

伍、資源需求：

目前年度預算經費，就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之優先順序，擇要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考核運用績效。各部會主政項目依權責編列預算辦理，須部會協調分工部分，依協調分工執行項目及內容編列預算辦理，須協請其他部會辦理者亦同。

一、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中央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年度教育預算下編列支應，除依行政院政策指示之施政措施需增撥列經費外，不另增加預算經費支出。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可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下限保障比率之 1.2% 之基礎，寬籌中央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編列年度預算，依現有共識為教育部編列三分之二，原民會編列三分之一，惟為原住民主體性之民族教育推展，未來中央可考慮逐年增加對原民會之預算額度，以推動落實民族教育之實施，並視對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照顧需要，依推動政策所需，增列教育部之預算經費。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將列入原住民族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以 95 年度中央二部會初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共計 2,241,716 千元為估算基準，以每年編列 22.4 億元計，5 年所需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共計約 112 億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的總目標為：**確立主體發展、厚植生計能力、參與現代社會、開展民族文化**。預計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可逐步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

- 一、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以原住民之主體需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功能。
- 二、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及組織之整合規劃，建立常態性之施政協調及檢討機制，奠定教育發展基礎。
- 三、依原住民族主體意識，開創民族文化教育生機，提升民族尊嚴與認同。
- 四、逐步實驗及建立完成原住民族學校教育體系，並有完善銜接轉換措施與發展前景。
- 五、以學校為基礎發展民族文化教育，以振興族語及文化，促進族群文化交流與體驗欣賞，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精神。
- 六、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的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包含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將可達成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教育成效。
- 七、將可檢討改進對原住民的各項升學優惠、就學輔助與輔導措施，結合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發展出符合原住民學生需求的有效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案。
- 八、將發展出針對原住民學生特質的適性輔導方案，開發多元潛能，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競爭力。
- 九、對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

- 將可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培育高等學術及技術、藝能等各領域的多元專業人才。
- 十、將可保障原住民教師培育、任用及專業發展，提昇尊重多元民族文化差異之素養，並達成提升師資素質之目標。
- 十一、可整合原住民體育及衛生資源，促進身心健康並培養具備特色之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
- 十二、推展原住民成人教育與部落社區大學，將可提供多元成長活動，深化原住民終身學習。
- 十三、推展原住民社會及家庭教育，將可增進原住民部落、家庭與學校之聯繫，構成完整之教育支援網絡，可提升家庭關係與品質，以及協助部落教育創新發展，有助於原住民適應現代社會及參與競爭的能力。
- 十四、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將可追求卓越學習成就，厚植原住民族的經濟、文化發展能力。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項計畫之替選方案為依循既有預算工作計畫執行，但因較不具發展性及前瞻性，不利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故應以推動本五年個案計畫為優先考量。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建處）：

1. 委託機構進行原住民傳統產業現代化之研究。
2. 綜合評估原住民鄉鎮產業發展與預期人力規劃。

(二)內政部（兒童局）

1. 各縣市設置原住民鄉示範托兒所。
2. 加強原住民嬰幼兒健康保育。
3. 加強原住民幼兒托育服務。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配合辦理原住民體育運動人才之培訓。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原民局）

規劃及執行有關地方之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附錄：參考書目

- 牟中原（民 85）。原住民教育改革報告書。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李亦園（民 72）。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張建成（民 83）。教育擴展過程中臺灣土著的教育成就。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2(3)：23-37。
- 許木柱（民 81）。山胞輔導措施績效之檢討。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謝高橋（民 80）。臺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譚光鼎（民 91）。臺灣原住民教育：從廢墟到重建。臺北：師大書苑。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9
一、目標說明.....	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2
一、主要工作項目.....	22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4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4
伍、資源需求	3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6

柒、附則 38

附錄：參考書目 39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核定本)

教 育 部

2005.12.15